



#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13期

合规部

2025年4月7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PART 01



## 期货公司关联交易 “五大雷区”

# 01 监管背景

2024年以来，海南、山西等地监管部门针对关联交易、子公司风险等问题持续亮剑，显示“强监管、严问责”态势不变。监管部门通报期货公司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违规案例，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方识别疏漏等多重问题。



## 02 违规类型与典型案例

### 案情

#### A期货公司

通过“无实质仓单质押”和“私募基金嵌套信托”，累计占用资金2.67亿元（占净资产42.49%），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义务。

#### B期货公司

向关联方上海邦投提供6700万元借款，并通过《业务合作函》《承诺函》为资管计划投资者提供本金收益担保，涉及金额超12亿元。

### 1. 隐蔽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

处罚结果：两家公司均被责令改正，实控人及董监高被出具警示函，B期货相关责任人被撤销从业资格。

## 02 违规类型与典型案例

### 2. 关联方识别与披露缺陷

#### 案情

##### C期货公司

因未健全自有资金投资制度，误将关联方交易认定为非关联交易，导致 2023 年年报关联方披露不完整。

##### D期货公司

与关联方签订服务合同未履行决策程序，子公司超范围经营暴露出治理漏洞。

# 03 监管处罚逻辑与趋势-法律依据与追责重点

1

## 核心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禁止期货公司为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并要求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

2

## 双罚制

对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如董事长、总经理、风控官）同步追责，如XX期货董监高被罚款并撤销资格。

3

## 信用惩戒

违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影响机构评级与业务拓展。



# 03 监管处罚逻辑与趋势-监管关注的三大风险点

1

## 资金往来隐蔽化

通过“通道业务”“抽屉协议”规避监管（如私募基金嵌套信托）。

2

## 内控流于形式

从业人员无证展业、审批流程“走过场”（如XX期货未取得资格人员违规招揽客户）。

3

## 董监高履职缺位

部分高管对关联交易风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直接参与违规决策。



# 04 期货公司如何构建合规防火墙？

## 穿透式关联方管理体系

**动态清单制度**：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录，穿透核查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及资金流向。

**“四色预警”机制**：对关联交易按风险等级（如金额占比、交易性质）实施差异化审批，重大交易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全流程风险管控

**资金流向监控**：通过系统嵌入“反占用”规则，禁止资金流向股东及关联方账户。

**信息披露标准化**：建立关联交易专项台账，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完整，避免“补充披露”“事后追认”等被动局面。

## 强化人员合规能力

**资质“清零行动”**：全面排查从业人员资格，严禁无证人员参与客户开发、投资咨询等核心业务。

**案例警示常态化**：定期组织监管处罚案例研讨，重点剖析“通道业务”“抽屉协议”等新型违规模式。

## 技术赋能风控升级

**AI关联方识别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交易对手股权结构、高管关联关系，自动预警异常交易。

**区块链存证**：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资金流向进行全链路存证，确保可追溯、可审计。

# PART 02



## 反洗钱小课堂

### 红包抢不停，洗钱风险大

### 如何防范新型洗钱手法？

# 01背景介绍



在当今数字化社交生活里，抢红包已然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娱乐活动。亲朋好友相聚线上，随手发个红包，活跃气氛、增进情谊，大家乐在其中。无论是节日庆祝，还是日常闲聊，红包的身影无处不在，仿佛已成为社交互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然而，就在这看似寻常的抢红包背后，一股暗流悄然涌动。近来，一种打着抢红包旗号，实则进行洗钱勾当的异常现象逐渐浮出水面，开始引起大众和相关部门的密切关注。这种行径不仅破坏了抢红包原本单纯的娱乐氛围，更对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 02 抢红包洗钱的手段与特点

### 复杂的洗钱网络

不法分子设置多层级红包群，宛如搭建起一座隐蔽的洗钱迷宫。在这个迷宫中，各个层级各司其职，让资金在其中看似无序却又遵循特定规则地流动。

### 虚假交易伪装资金来源与去向

比如，在红包群内虚构某种商品或服务的交易，用红包代替真实货币支付，而实际上并无真实的交易发生。同时，他们对红包金额与收发规则进行精准控制。规定特定金额的红包在特定时间、特定成员间收发，使资金按照他们预设的路径流转，模糊资金原本的性质与归属。

### 与不法商家或其他黑产紧密勾结

不法商家为洗钱提供虚假的消费场景，让非法资金以消费支付的形式进入看似合法的商业渠道，随后再通过一系列复杂操作回流到洗钱团伙手中。而与其他黑产的合作，则进一步完善了洗钱链路，从资金获取到资金洗白，形成了一条环环相扣的完整产业链。

### 组织者

组织者在整个红包洗钱链条中宛如幕后操控的黑手，凭借对洗钱流程的精心策划和布局，主导着非法活动的走向。他们的动机纯粹是对巨额财富的贪婪追逐，通过构建复杂的红包交易网络，将非法所得混入看似平常的红包往来中，妄图使其合法化，从而获取难以计数的经济利益。

### 参与者

有些是明知故犯，为了分一杯羹而甘愿冒险。这些人清楚自己参与的是违法勾当，被丰厚的报酬诱惑，愿意协助组织者完成洗钱流程，通过频繁收发红包，使黑钱在账户间流转，为非法资金披上合法外衣。

### 相关技术协助者

这些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人，为红包洗钱提供技术支持，如开发特定软件绕过监管系统，或者利用网络技术隐藏资金流向。他们的动机或是为了高额报酬，或是出于对技术的滥用，帮助组织者将洗钱活动变得更加隐蔽和高效。

## 03 违法案例



“口令红包的密码来了，记住了吗？”“我抢了582.3元！”“把刚刚抢到的红包都转到我这里来。”.....

2024年3月的一天，在一间宾馆的客房内，吴某正组织一群人抢红包。奇怪的是，大家抢完红包，扣除红包金额的2%至6%后，又将剩余钱款转回吴某的账户。经查实，吴某组织抢红包的资金均来自电信网络诈骗款，其他人抢完红包后退回的钱款均被吴某转入上游诈骗分子提供的账户，并从中获利。由于参与抢红包的账户过于分散且金额很小，这些诈骗款的隐蔽性和追查难度更胜以往，犯罪赃款就这样悄无声息地被“洗白”。

“与以往上游诈骗、下游洗钱的形式不同，这种通过非银行支付结算通道转移违法资金的犯罪模式几乎可以同时实现诈骗和洗钱，已成为洗钱犯罪的一种新趋势。”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2024年，该院集中办理了百余起利用非银行结算支付通道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系列案件，陆续对200余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这起利用口令红包洗钱的案件是其中之一。

## 04 抢红包洗钱的危害

### 金融秩序首当其冲

正常的货币流通遵循着有序的规律，金融监管机构也依据既定规则对金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与健康。但红包洗钱行为却如一股暗流，干扰了这一正常秩序。它使资金在看似普通的红包收发间无序流动，让大量非法资金混入正常货币流中，扰乱了货币的流向与流量，使金融监管部门难以准确追踪和掌控资金动态，严重削弱了金融监管的有效性，进而对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构成威胁。

### 个人财产岌岌可危

参与红包洗钱的人往往被眼前的利益所迷惑，却不知自己正一步步踏入陷阱。一方面，他们的财产可能面临巨大损失。洗钱过程中，资金的流转复杂且不受正规保障，一旦出现问题，如资金被冻结、平台跑路等，参与者投入的资金极有可能血本无归。另一方面，这种行为还伴随着严重的法律风险。我国法律对洗钱行为制定了严厉的惩处措施，参与者无论是否知晓资金来源非法，只要参与了洗钱过程，都可能面临法律的制裁，从罚款到监禁，后果不堪设想。



## 05 如何防范?



要防范红包洗钱，需注意多个要点。个人应提高警惕，对来路不明、金额异常的红包保持审慎态度，不随意参与可疑的抢红包活动。同时，平台方也应肩负起责任，加强对红包交易的监测与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金融机构同样要发挥专业优势，提升对异常资金流动的甄别能力。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对普通用户而言，要从红包群的异常特征与交易行为入手。倘若一个红包群里，发红包的频率极高，金额却毫无规律，且与正常社交红包的金额范围相差甚远，例如频繁出现大额整数红包，那便可能暗藏玄机。此外，群成员之间的关系若显得极为陌生，没有任何正常社交互动，只是一味地发红包、抢红包，这也绝非正常现象。同时，若抢红包后要求迅速将资金以特定方式转给他人，而非用于常规社交消费，那大概率是在进行洗钱操作。

维护健康的金融与社交环境，关乎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各方需携手共进，个人增强防范意识，平台与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共同构筑起坚固的防线，让红包洗钱这类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守护我们的生活空间免受不良侵害。

# PART 03



## 新增违规案例

#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北京证监局	2025年3月25日	XX	<p>经查,你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在XX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任职期间,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陕西证监局	2025年4月1日	XX	<p>经查,你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客户开户过程中引导其将风险评估等级定为C4等级。二是在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过程中,微信向客户提供答案以帮助其通过考试。三是在客户开户及后续流程中未尽到风险提示与告知义务。</p> <p>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